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 购买的协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户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本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本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5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4年6月6日	1年	1,075.00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29期单位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年12月6日	6个月	24.00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1,172,46.92	2,554,417,790.93
负债总额	535,856,484.66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71,633.6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8,966.99	175,271,869.63
营业收入	180,798,977.44	96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410.68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五家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对云南健之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药有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6,600万元，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分次或分次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5家全资子公司已办妥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1	云南健之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200
2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药有限公司	8,000	11,000
3	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600	900
4	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25,732	7,925,732
5	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合计		23,525,732	70,125,732

新增注册资本将按董事会决议的时限缴足。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56.52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二、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必要的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56.52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二、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2.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3.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4.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5.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6.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7.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8.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类授信协议》，约定为全资子公司